**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

西政发〔2023〕1号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西岗镇消防工作站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居）、各有关部门：

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深入开展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根据市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岗镇消防工作站。

站 长：甘久岩 西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站长：闵庆熙　西岗派出所副所长

成 员：刘 勇　西岗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王大鹏 经济发展办公室重点项目岗主管

      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

消防工作站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西岗镇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能，督促社区管委会、居开展消防工作。

二、拟定镇消防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促总支、村（居）及社会单位逐项落实并对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消防工作信息和统计资料。

四、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治理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上级有关部门向行政区域内单位发出的消防工作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在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负责督促整改，并根据程序实施联合执法。

五、督促辖区单位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制订火灾应急预案；积极开展辖区各类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

六、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 对社会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七、对社区微型消防站工作进行指导，适时组织督导考核，督促社区抓好消防工作落实。

八、配合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九、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